

# 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陈国基宣誓就任

新华社香港7月2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2日发布消息，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已于当日下午宣誓就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国务院2020年7月2日决定：任命陈国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

对于陈国基的任命，林郑月娥表示，陈国基作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在领导办公室的工作中表现出色，深信陈国基有能力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领导秘书处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委员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责。

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香港国安法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并生效实施。

# 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

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国务院2020年7月2日决定：任命区嘉宏为入境事务处处长。

纵观全球，人们有这样一个普遍共识：国家越安全，社会越安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越能得到保障。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部法律的实施，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了强大支撑，不仅将有力推动香港重回正轨、重新出发，也将成为香港居民权利和自由的坚实保障。

“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庭！”去年香港“修例风波”发生以来，人们对这句话深有体会。在反中乱港势力的策划和怂恿下，香港街头“黑暴”横行、“揽炒”成风，激进暴力分子当街纵火，四处投掷汽油弹和燃烧弹，暴力对抗警方执法，袭击、禁锢、围殴警察和平民，私藏枪械和弹药，放置爆炸装置，甚至进行炭疽恐吓，制造恐怖主义事件……当起码的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当正常的生活生计都受到威胁，谈何安居乐业，谈何权利自由？如今，人们已经看得很清楚，那些煽动“黑暴”、策划“揽炒”的人，正是香港居民权利和自由的最大敌人。

一段时间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在国家安全领域的“不设防”，大肆从事破坏“一国两制”活动。不仅如此，他们还将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居民权利和自由相对立，刻意污名化、妖魔化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以方便他们进行各种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针对的正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这就是法律规定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这四类罪行。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这些行为和活动，就是要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更好地保障绝大多数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权利自由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颁布实施后，香港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会受到任何影响。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香港居民和法人与其他国家、地区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等有着密切往来和联系，这些正常的交往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毋庸讳言，这里还涉及一个深层次问题，就是香港一些居民对国家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特别是对内地法治状况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经过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的努力，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步。正所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国内地是吸引外资最多的地方之一，这本身就是中国良好法治状况的体现。就刑事司法制度而言，内地与香港相差不大，国家安全机构在内地办案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并有严格的程序限制，怎么可能到了香港反而变得无拘无束？近年来，不少长期在中国内地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以各种方式谈及，中国是世界上最能给人安全感的国家，就是最好的明证。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依法得到充分保障，而且享有比港英时期更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如今，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这个“守护神”，香港居民必将更充分地享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在更安全、更稳定、更和谐的社会环境里生活、工作、创业。清除了戾气和恐惧、恢复了安宁与祥和的香港，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 香港居民权利自由的坚实保障

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颁布实施后，香港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会受到任何影响。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香港居民和法人与其他国家、地区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等有着密切往来和联系，这些正常的交往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毋庸讳言，这里还涉及一个深层次问题，就是香港一些居民对国家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特别是对内地法治状况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经过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的努力，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步。正所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国内地是吸引外资最多的地方之一，这本身就是中国良好法治状况的体现。就刑事司法制度而言，内地与香港相差不大，国家安全机构在内地办案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并有严格的程序限制，怎么可能到了香港反而变得无拘无束？近年来，不少长期在中国内地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以各种方式谈及，中国是世界上最能给人安全感的国家，就是最好的明证。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依法得到充分保障，而且享有比港英时期更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如今，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这个“守护神”，香港居民必将更充分地享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在更安全、更稳定、更和谐的社会环境里生活、工作、创业。清除了戾气和恐惧、恢复了安宁与祥和的香港，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7月1日，香港市民在太平山顶广场唱国歌。当日，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祝贺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香港市民在全港发起唱国歌、庆回归活动。

新华社记者 吴晓初摄

# 香港国安委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章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作出规定，明确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这一机构的创设备受各界关注，成为有关香港国安法的舆论热点之一。

其一，为什么要设立香港国安委？

长期以来，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执法权力配置等方面不健全不完善，存在明显缺失和短板，导致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处于“不设防”状态。可以说，香港是世界范围内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最不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最薄弱的地区之一。依据香港国安法设立香港国安委，无疑是极具现实针对性的必要之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

政府的监督和问责。法律专家指出，这是香港特区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所决定的，也是国家安全事务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所决定的。同时，这也充分体现香港国安法四大特点之一，即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别行政区。

其二，香港国安委的工作内容有哪些？

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国安委的职责包括：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专家认为，相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更好统筹香港特区的管治资源，发挥香港特区行政主导的体制优势，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行为和活动。

其三，香港国安委的决定为何不接受司法复核？

依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国安委

的工作信息不予公开，其决定不接受司法复核。对此，法律专家分析指出，香港国安委负责处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形势，而国家安全属性上与国防、外交等一样，属中央事权。对于属中央事权的事务，香港特区无权决定向社会公开，也无主动或应要求向社会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香港国安委工作中不可避免会掌握大量国家秘密信息，作出的决定很多也涉及国家秘密事项，若对外公开可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损害香港社会根本利益。

从香港国安委的工作属性看，其决定显然不适宜接受司法复核。专家认为，这一规定合法合情合理，主要有四方面原因。一是香港国安委信息不公开，法院无从判断有关决定是否合法、合理及符合正常程序，不具备司法复核的基础条件。二是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特区政府有时须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命令履行职责。特区法院作为地方行政区域

的司法机构，无权对中央发出的有关指令、命令等进行司法复核。三是国家安全形势、政策、制度机制建设和重大行动专业性极强，判断有关决定是否合理，需掌握的信息超越特区层面的认知，香港法院无法作出准确判断。四是香港特区国家安全形势纷繁复杂，有关政策决定需及时因应形势变化，追求时效，如接受司法复核，可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法律专家强调，香港国安委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不等于其行为不受监督和制约。专家指出，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中央政府作为授权主体，有权监督和问责香港国安委工作。中央政府将会严格执行监督权，确保香港国安委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维护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这一点毋庸置疑。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 香港法律界：

# 香港国安法不会损害市民合法权益及香港法律制度

新华社香港7月2日电（记者周文其 郭晶 苏万明）香港法律界知名团体及人士2日表示，香港国安法法律条文清晰规范，充分兼顾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的差异，不会损害香港现有的法律制度。该法律只针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只有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才能有效保障广大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推动香港更好地再出发。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黄玉山表示，“修例风波”以来，受“黑暴”“揽炒”冲击，香港社会出现动荡，国家安全受损。香港国安法正式实施将令香港尽快重回正轨，推动“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

就法律体现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区的信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说，根据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

责香港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驻港国家安全公署是针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这些规定均表明，中央信托特区能够担负起相应的宪制责任。

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指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通常由中央或联邦机构所管辖、执行、惩治。而根据香港国安法，有关执法、检控工作主要由特区政府警务处、律政司分别负责。案件主要也是交由香港法院进行审理。这体现出中央政府对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和尊重。

大家一致表示，香港国安法充分兼顾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的差异，不会损害香港现有的法律制度。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美芬强调，这部法律既考虑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也考虑到香港独特情况，特别是在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

法律界知名团体及人士认为，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没有受到影响。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在声明中表示，香港国安法用清晰的语言写出有关罪行的定义、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刑罚规定、效力范围等，让市民对自

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了更清晰的预期。只要不触碰法律的底线，广大市民可以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指出，香港国安法是香港的一大守护法和“定海神针”，它将促进香港更好地发挥背靠内地、面向世界的独特优势，令香港政治、经济、社会、民生等各方面更为稳定，特区政府更能集中力量解决深层次问题。她相信，未来香港能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港人安居乐业。

就做好香港国安法的落实工作，梁美芬呼吁，香港特区政府和各界人士应切实做好这部法律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令每位香港市民都知道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杜绝任何伤害国家利益、伤害人民感情、伤害国家民族尊严和国家安全的活动在香港出现。

# 为社会长治久安打开全新稳定局面

## ——香港主流舆论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7月2日电（记者丁梓懿）香港主流舆论和社会各界继续积极发声支持香港国安法，认为该法是香港由乱入治的重大转折点，得到大多数香港市民拥护和支持，必将为社会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实现民心安稳、经济复苏。

7月1日是香港回归23周年，又逢香港国安法实施，《大公报》社评说，这标志香港进入新时代。时间将证明，香港国安法是香港由乱入治的转折点，是香港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重要里程碑。

香港《文汇报》社评表示，香港国安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高悬法治利剑，有助于重塑管治、改善社会治理，扭转和消除困扰特区政府施政的各种乱象，为下一代打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让“一国两制”实践后继有人。

《香港商报》发表时评指出，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填补了香港回归23年来在维护

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令今年回归日别具意义。市民纷纷表示，看到香港经历了一年多不断升级的暴力和暴乱，觉得无比痛心，又为自己的人身安全担心，现在有了国安法保障，感到“很安心”。

《星岛日报》社论认为，中央这次立法犹如下“标靶药”，准确针对病灶，相信可逐步起到拨乱反正的“药效”。如果反对派以为仍可利用形势撼动中央和特区政府，终将走入死胡同。

国家安全底线愈牢，“一国两制”空间愈大。香港各界人士认为，香港国安法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稳固基石，也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里程碑，必将为香港社会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让民心安稳、经济复苏。

全国侨联副主席、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理事长卢文端表示，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标志着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进入新阶段：以维护国家安全为主轴，打破反对派及其背后的外部势力企图把香

港变成反华反共桥头堡的图谋，解决香港主要矛盾；香港保持稳定社会环境，着力解决经济民生等方面深层次问题。

中银国际副董事长、香港两岸和平发展联合总会会长林广兆说，香港国安法的制定是中央政府送给香港的一份“回归纪念日礼物”。相关法律可以起到拨乱反正、止暴制乱的作用，同时保障香港繁荣稳定、社会长治久安，对捍卫“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意义重大。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陈震霞指出，此次立法程序、实施路径和执行方式是中央依法对香港实施有效管治的体现，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起到重要作用，可完善健全依法治港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港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香港工联会会长吴秋北认为，中央此次制定香港国安法，以守护香港市民根本利益、守护香港繁荣稳定为出发点，顶住

国际压力和反对派的蓄意抹黑，决心坚定不移。香港国安法必将为香港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和谐便利的社会环境，受益的不仅是每一个香港市民，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得到法律支撑和保障。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主席郑家纯表示，立法有利于香港建构更平和的营商环境，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在国家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期望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能集中精力，解决香港经济民生方面存在的深层矛盾和问题。

香港合和实业主席胡应湘认为，过去一年香港经历社会动乱，严重打击界投资意愿，相信香港国安法通过后，香港稳定繁荣更有保障，会吸引更多投资者。

香港自由党也表示，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全面贯彻“一国两制”，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香港繁荣稳定，同时对危害国家安全的不法势力产生震慑作用。

# 香港国安法是稳定与繁荣的基石

## ——国际舆论纷纷表示支持中国通过香港国安法

本报记者 李遥远 白云飞 宋斌 田晓军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际舆论高度关注，纷纷表示支持中国通过香港国安法，并认为此次立法必要且及时，旨在为香港带来稳定。

俄罗斯塔斯社报道认为，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香港国安法旨在预防和惩治包括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及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在香港的犯罪行为。报道援引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讲话内容表示，此次立法是历史性的一步，对恢复香港社会稳定是必要和及时的。

俄新社刊发俄知名中国问题专家、俄罗斯梦与中国梦研究中心负责人塔夫罗

夫斯基的评论称，香港国安法不会影响香港普通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权利，但会对那些从事非法活动的人起作用。香港国安法将终结某些人听从外国人员和外部势力指令在港活动，以及举着外国国旗游行并要求外国干涉香港事务等行为。

韩联社报道称，中国制定香港国安法并迅速予以实施，体现出中国要根除反华势力的强烈意志。自去年6月份香港出现示威活动，一些示威者喊着反华口号，毁坏中国国旗。中国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加快了香港国安法立法工作，剑指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勾结外部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在港犯罪行为。

韩国《东亚日报》报道称，不少专家警告说，美国若全面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

恐将自食其果。目前，有1300家美国企业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曾表示，如果把香港和中国大陆视为同等关税对象，美国将会受到持续性负面影响。另外，在美国出口中，对香港出口所占比重不大。香港在中国整体经济中扮演的角色也与以前不同。因此有分析认为，美国取消香港特殊待遇对中国经济和香港的影响非常有限。

6月30日，塞内加尔塞内加尔网刊登文章称，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上表示，国家安全属中央事权。香港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部分本地政客多次扬言要瘫痪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更有部分乞求外

国政府干预香港事务，甚至对香港实施制裁。这些对主权和国家安全的威胁，以及颠覆国家政权的风险，任何中央政府都不能视而不见。这些行为已经触碰了“一国”的红线，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保加利亚新闻网站《媒体汇》6月30日报道说，中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